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1500—2024

代替 GB/T 31500—2015

网络安全技术 存储介质数据恢复服务 安全规范

Cybersecurity technology—Security specification of data recovery service for
storage media

2024-10-26 发布

2025-05-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原则	2
5 总体要求	3
6 安全管理要求	3
6.1 机构	3
6.2 人员	3
6.3 环境	4
6.4 质量控制	5
6.5 安全审计	6
7 安全实施要求	6
7.1 概述	6
7.2 介质接收	6
7.3 介质检测	7
7.4 数据恢复	7
7.5 数据交付	8
7.6 数据销毁	8
8 安全管理评价方法	8
8.1 机构	8
8.2 人员	9
8.3 环境	10
8.4 质量控制	13
8.5 安全审计	14
9 安全实施评价方法	15
9.1 介质接收	15
9.2 介质检测	15
9.3 数据恢复	16
9.4 数据交付	16
9.5 数据销毁	17
附录 A (规范性) 数据恢复服务软、硬件工具基本配置要求	18
附录 B (资料性) 数据恢复服务协议模板	19
参考文献	2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B/T 31500—2015《信息安全技术 存储介质数据恢复服务要求》，与 GB/T 31500—2015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文件的适用范围(见第 1 章,2015 年版的第 1 章)；
- b) 增加了“逻辑故障”“镜像数据”“数据恢复服务”等术语和定义,更改了“存储介质”的术语和定义(见第 3 章)；
- c) 更改了“保密性原则”的相关要求,增加了“合规原则”和“分级原则”条款(见第 4 章,2015 年版的第 4 章)；
- d) 增加了总体要求(见第 5 章)；
- e) 更改了从业机构的相关要求,将要求进一步划分为两类,并对应细化了条款(见 6.1,2015 年版的 5.1)；
- f) 更改了从业人员的相关要求,将要求进一步划分为两类,并对应细化了条款(见 6.2,2015 年版的 5.2)；
- g) 更改了“环境”的相关要求,细化了服务场所、设施设备、储存介质的相关条款(见 6.3,2015 年版的 5.3、5.4、7.3、7.4)；
- h) 增加了“质量控制”要求(见 6.4)；
- i) 增加了“安全审计”要求(见 6.5)；
- j) 更改了“安全实施要求”的相关要求,将“服务过程要求”改为“安全实施要求”(见第 7 章、2015 年版的第 6 章)；
- k) 增加了“安全管理评价方法”,描述了第 6 章安全管理要求的评价方法(见第 8 章)；
- l) 增加了“安全实施评价方法”,描述了第 7 章安全实施要求的评价方法(见第 9 章)；
- m) 增加了规范性附录 A(见附录 A)。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0)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国家信息中心、联想(北京)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信息工程研究所、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北京源堡科技有限公司、云领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笑强、王佳慧、魏连、张羽、朱雪峰、李汝鑫、冯维森、郭弘、闵京华、高亚楠、李冉、赵晓乐、王晓振、梁露露、弥宝鑫、刘祎然、王庆德、杨绍亮、李岩、赵榛、贾成罡、刘俊。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5 年首次发布为 GB/T 31500—2015；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网络安全技术 存储介质数据恢复服务 安全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存储介质数据恢复服务的安全原则、规定了安全管理要求和安全实施要求,描述了满足安全管理要求和安全实施要求的评价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存储介质数据恢复服务机构针对非涉及国家秘密的数据恢复服务的实施和管理、存储介质数据恢复服务机构的自评价和第三方监督评审,以及存储服务使用单位采购数据恢复服务的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5069—2022 信息安全技术 术语

GB/T 42446—2023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从业人员能力一般要求

GB 50073 洁净厂房设计规范

GB 50174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25069—2022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电子数据 **electronic data**

基于计算机应用和通信等电子化技术手段形成的客观资料,用以表示文字、图形符号、多媒体等信息。

注:电子数据包括以电子形式存储、处理或传输的静态数据和动态数据。

3.2

存储介质 **storage medium**

存储媒体

承载电子数据(3.1)的各类载体或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硬盘、磁带、软盘、光盘、各种形式的存储卡、存储芯片等。

[来源:GB/T 25069—2022,3.94,有修改]

3.3

数据恢复 **data recovery**

通过专门的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再生成(复原)存储介质(3.2)内已经丢失或被破坏的电子数据(3.1)的过程。